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苏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苏海燕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苏海燕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简历

苏海燕女士，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前中工序质量副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经理兼代理厂长。

截止目前，苏海燕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